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

106.01.03 主管會議修訂

106.12.05 主管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 7-1 條。
- (二)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

二、目標：

- (一) 審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 (二) 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
- (三) 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
- (四) 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

三、組織與職掌：本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如下：

職稱	職務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全校技藝教育工作計畫。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研擬技藝教育實施計畫與推展。
行政代表	國中部主任	規劃彈性及綜合領域時間以安排技藝教育課程。
	學務主任	協辦技藝教育學程與學務活動之融合。
	總務主任	協辦技藝教育相關設備之採購與修護。
	輔導組長	協助技藝教育實施計畫與推展。
	輔導教師	執行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教師代表	技藝班導師	督導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出缺席、聯絡簿及秩序管理等班務。
	八年級級導師	協助完成各班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協助輔導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
	九年級級導師	
合作學校代表	主任秘書	協助主辦學校提供師資及課程規劃。
家長代表	國中部學生家長	提供技藝教育諮詢。

四、任期：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五、工作要項：

- (一)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室彙整後，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
- (三) 對於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應加強輔導。必要時，得經遴輔會同意回原班上課。

六、經費：由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